

#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 社会保险财政补贴政策解读



### 政策解读

#### 一、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贴。每人每年缴费补贴标准为：缴200元补40元、缴300元补45元、缴400元补50元、缴500元及以上的补60元。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参保缴费，由县(区)政府另增加每人每年35元补贴。

文件依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淮政[2015]23号)

申领条件：凡本市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和落实绝育措施的农村双女父母。

申请地点：县(区)、镇(办)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濉溪县农保中心：6086041；相山区农保中心：3193252；杜集区农保中心：3090970；烈山区农保中心：4685786

#### 二、特殊困难群体代缴社会保险费政策

政策内容：对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县区政府按照100元/年的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对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县区政府按1000元/年的标准代缴养老保险费。有条件的县区，对已脱贫的贫困人口代缴保费

期限可延续到2020年。鼓励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为贫困人口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给予资助。

文件依据：《关于印发淮北市开展社会保险扶贫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人社[2018]16号)

申领条件：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三级以上)后未再生育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申请地点：县(区)、镇(办)社保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濉溪县农保中心：6086041；相山区农保中心：3193252；杜集区农保中心：3090970；烈山区农保中心：4685786

#### 三、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除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

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每人每月350元职工养老保险补贴(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职工养老保险提高到每人每月450元)和100元职工医疗保险补贴。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就业和支持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淮人社[2019]8号)

申领条件：就业困难人员。

申请地点：县区人社部门。

咨询电话：濉溪县：0561-7505617；相山区：0561-3198139；杜集区：0561-5227991；烈山区：0561-4685592

#### 四、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创业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主创业或与其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合伙创业，按规定参加城镇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的，可一次性领取未领的失业保险金和同期由失业保险基金代缴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文件依据：《关于在化解煤炭行业过剩产能中职工安置有关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淮人社秘[2017]256号)

申领条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主创业或与其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合伙创业，新成立企业依法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以上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年内申请。

申领地点：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3887428

#### 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求职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一个失业期内可享受一次求职补贴，标准为1000元。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和促进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淮人社秘[2018]383号)

申领条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申领地点：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3887428。

#### 七、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职工个人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2000元，补贴一次性发放。

文件依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137号)。

申领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参保职工，即：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满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获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获得证书在12个月内申请的。

申领地点：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3887428

濉溪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7505617

准人社秘[2017]256号)。

申领条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自主创业或与其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合伙创业，新成立企业依法连续缴纳失业保险费满6个月以上的，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年内申请。

申领地点：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3887428

#### 六、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求职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一个失业期内可享受一次求职补贴，标准为1000元。

文件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稳定和促进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淮人社秘[2018]383号)

申领条件：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

申领地点：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3887428。

#### 七、参加失业保险职工技能提升补贴政策

政策内容：职工个人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1000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1500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2000元，补贴一次性发放。

文件依据：《关于失业保险支持参保职工提升职业技能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137号)。

申领条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参保职工，即：依法参加失业保险，累计缴纳失业保险满12个月(含12个月)以上的；获得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且获得证书在12个月内申请的。

申领地点：市、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咨询电话：市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3887428

濉溪县失业保险经办机构：7505617



### 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业务培训举办

为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服务能力，扎实开展人社部门系统行风建设，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切实为企业、为群众解决办事难、办事慢、多头跑、来回跑等问题，12月14日起，市人社局分四期对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400多人参加此次培训。

此次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就业创业政策解读、阳光网办系统疑难解析、创建“充分就业”、用工形势研判和人社系统“放管服”相关业务、职业指导基本知识、就业帮扶及公益性岗位开发等，通过培训，将切实提高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 通讯员 徐雷明 王彦芝 摄影报道

### 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开展“全程网办”便民服务

署，按照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全程网办”专题调度会议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认真开展了“全程网办”便民服务工作。在工作落实过程中，该局通过网络召开视频会议、电话催办、定期调度及集中办公等多种措施，推进力度。目前，市人社局涉及“全程网办”事项共36项，已完成25项，其余事项仍在持续推进中。

■ 通讯员 杨永照 朱伊青

本报讯 为落实全市智慧政务试点总结暨推广工作会议部

署，按照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全程网办”专题调度会议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认真开展了“全程网办”便民服务工作。

在工作落实过程中，该局通过网络召开视频会议、电话催办、定期调度及集中办公等多种措施，推进力度。目前，市人社局涉及“全程网办”事项共36项，已完成25项，其余事项仍在持续推进中。

■ 通讯员 杨永照 朱伊青

本报讯 为落实全市智慧政务试点总结暨推广工作会议部

署，按照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全程网办”专题调度会议要求，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局窗口认真开展了“全程网办”便民服务工作。

在工作落实过程中，该局通过网络召开视频会议、电话催办、定期调度及集中办公等多种措施，推进力度。目前，市人社局涉及“全程网办”事项共36项，已完成25项，其余事项仍在持续推进中。

■ 通讯员 杨永照 朱伊青

本报讯 为落实全市智慧政务试点总结暨推广工作会议部

### 市人社系统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服务周”活动

11月28日上午，“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服务周”活动以市人社局为主会场，联合各区县街道、乡镇同时开展。活动期间，市、各区县人力资源部门紧紧围绕服务周活动主题，通过制作展板、悬挂横幅、张贴标语、发放政策宣传资料等形式，引导和鼓励各类劳动者积极参加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通过设施咨询台、定向推送等途径，将政策、培训服务等送到企业、院校、培训机构和重点人群手中，激发和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向纵深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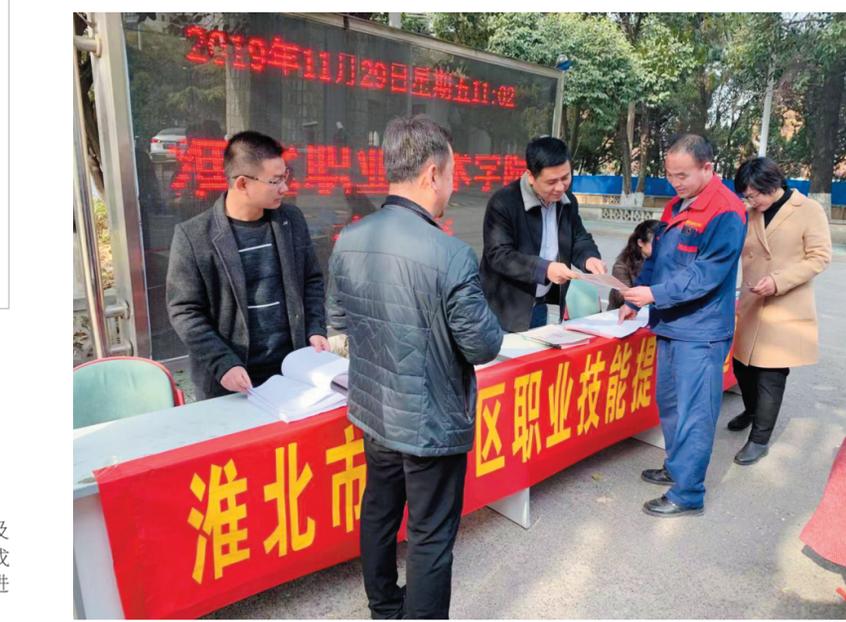
■ 通讯员 高媛媛 摄影报道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人社厅关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的要求，日前，市人社局及时下发《淮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办法(2019-2021)》，确保逐步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同时，以“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稳就业惠民生帮企业促发展”为主题，集中开展服务活动，力求将推进职业技能提升向纵深发展。

市人社局将以此次服务周活动为契机，充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压实责任、创新举措，通过职业技能的大培训、大提升，让更多劳动者更快、更充分实现就业，并主动投身创新创业创造的热潮中来，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全市服务周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1200份，服务现场咨询群众达百余人次，有效为推动中国碳谷·绿金淮北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保障。

市人社局将以此次服务周活动为契机，充分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进一步压实责任、创新举措，通过职业技能的大培训、大提升，让更多劳动者更快、更充分实现就业，并主动投身创新创业创造的热潮中来，促进全社会形成“尊重劳动、崇尚技能”的良好氛围。



### 淮北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政策解读

1. 问：如何提高培训管理服务水平？

答：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用人单位培训需求收集制度，大规模开展精准职业技能培训。实行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清单管理，向社会公布培训项目目录、培训和评价机构目录。根据国家动态公布的新职业，组织企业、职业院校、行业协会等共同研究确定培训课时及补贴标准。在省级职业技能培训工种目录基础上根据地方实际和发展需求补充工种目录，制定补贴标准，重点支持本地急需紧缺工种(项目)培训。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工种(项目)不受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目录限制，由企业自主确定后报人社部门审核。

2. 问：如何加大政策供给力度？

答：支持企业设立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鼓励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中心、教学工厂，培育建设一批市级、省级示范产教融合型企业。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的，根据全日制学制教育毕业人数或培训实训人数给予支持。推行以职业院校在校生为培养对象的现代学徒制培训。公办职业院校、技工院校承担社会化职业技能培训获得的可支配业务收入，由学校自主分配，可将一定比例的业务收入作为增量部分纳入绩效工资总额管理，对培训人数超过在校生人数一倍以上的，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额时予以重点倾斜，按劳分配给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教职工。根据信用等级评定等情况，采取以奖代补、购买服务等方式给予承担补贴性技能培训的各类职业培训机构激励支持。

3. 问：如何加强培训基础能力建设？

答：支持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被认定为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在省级分别给予每个200万元、10万元补助的基础上，市分别再给予100万元、5万元补助；对新认定的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给予单位一次性5万元经费补助。支持技工院校建设职业技能提升实训基地，实训设施设备向参与培训的企业、职业院校、社会培训机构全面开放，仅收取实训耗材成本费用，给予实训设施设备升级改造补助。支持建设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推荐1家申报省级安全生产和技能实训基地。

4. 问：如何创新培训内容形式？

答：加强职业技能、通用职业素质和求职能力等综合性培训，将爱国意识、职业道德、职业规范、工匠精神、质量意识、法律意识、安全环保、健康卫生、信用建设、就业指导等内容贯穿职业技能培训全过程，纳入培训结业考核内容范围。要在各工种(项目)规定的总课时内，安排4—8个课时开展消防、安全、保密、艾滋病预防、非法集资防范等专题教育。鼓励行业协会、龙头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标准化建设，开发培训教材，政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予以支持。加强创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和教材开发，围绕促进创业开展经营管理、品牌建设、市场拓展、风险防控等创业指导培训。适应产业结构调整升级要求，大力开展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新产业培训，将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职业技能培训纳入补贴性培训范围，具体工种(项

目)及补贴标准另行制定。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育婴、汽修、电工等就业技能培训。

推行“互联网+职业培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优质培训资源供给，依托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建立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在线课时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

5. 问：如何构建技能评价体系？

答：构建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考试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制度，统筹做好通用工种、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国家对于准人类职业(工种)上岗前必须参加技能培训及鉴定的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具体工种(项

目)及补贴标准另行制定。坚持需求导向，围绕市场急需紧缺职业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托幼、育婴、汽修、电工等就业技能培训。

推行“互联网+职业培训”，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优质培训资源供给，依托安徽职业培训网络大学建立培训电子档案和学分累计制度，在线课时按比例计入培训总课时，促进技能培训与岗位使用精准对接。

5. 问：如何构建技能评价体系？

答：构建技能人才职业资格考试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多元化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制度，统筹做好通用工种、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国家对于准人类职业(工种)上岗前必须参加技能培训及鉴定的要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技能提升培训范围，具体工种(项